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

法定代理人 陳裕隆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蘇健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求為廢棄原判決；第二項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其上訴聲明為請求就原審所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上訴人應自114年5月29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給付被上訴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18元及按月提撥3,180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查被上訴人為00年0月生，其起訴時至強制退休65歲之年齡已逾5年，應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其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依被上訴人每月薪資為51,718元、應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為3,180元計算，是上訴利益核定為3,293,880元【計算式：（51,718元+3,180元）×12月×5年=3,293,880

01 元】。而就請求駁回上訴人應自114年5月29日起至復職之日按月
02 給付薪資51,718元及按月提繳3,18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
03 戶部分，該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固有不同，
04 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前開說明，
05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。
06 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3,293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65元，
07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08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
09 特此裁定。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8 書 記 官 楊 惟 文